



案例

眼見難以為憑



#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 故事

政男的工作是拍攝及製作網路影片，其經營的網路社群擁有許多粉絲及追蹤者，並不定期在社群空間發布影片供粉絲觀覽點閱，賺取回饋金，以提高網路名聲及影片流量；玉秀是名偶像，長相亮麗、個性活潑且陽光，並經常於網路社群上與粉絲互動，吸引大量追蹤者。

政男與玉秀均為成年人，曾為男女朋友，2人因個性不合感情生變而分手。不料政男竟為提高自營網路社群之影片流量，及吸引更多粉絲或追蹤者加入或關注，以牟取更多利益，藉由深偽（Deepfake）技術，將玉秀的臉部影像與他人性愛影片合成，亦將其他公眾人物臉部影像及與玉秀性愛影片合成為擬真性極高之性愛影片，於網路社群散布及販賣後，獲利豐厚，粉絲人數及追蹤者暴增。玉秀發現其影像遭盜用後，遂報警處理。

關鍵詞：深偽 (Deepfake)、數位及網路性犯罪、隱私權 | 🔍



## 爭點

政男在網路社群販賣或散布玉秀不實性影像之行為，有無侵害玉秀的隱私權、名譽權及人格權？



## 人權結構指標

- | 01 | 《公政公約》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第 1 項）；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第 2 項）。
- | 02 | 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意旨：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
- | 03 | 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意旨：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 | 04 | 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意旨：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
- | 05 |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979 號民事判決意旨：所謂隱私權，乃係不讓他人無端干預其個人私的領域之權利，此種人格權乃是在維護個人尊嚴，保障追求幸福所必要而不可或缺者。人的尊嚴是憲法體系的核心，人格權為《憲法》的基石，是一種基本權利。



#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 國家義務

**| 01 |** 《公政公約》第 17 條關於家庭生活權保障規定，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這種權利必須加以保障，使之不受任何這類侵擾和破壞，不管是來自政府機關、自然人或法人。依照本條所規定的義務，政府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以禁止這種侵擾和破壞，並保障這種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意旨）。

**| 02 |** 為保障《公政公約》第 17 條規定之個人的名譽及信用，各國有義務為此目的提供適當立法。此外也應規定人人能確實保障自己，不受任何非法破壞，並對作出這種行為者有有效的救濟辦法。締約國應在其報告中表示個人的名譽及信用在何種程序上受到法律保障，根據其法律體系應如何達成這種保障（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段意旨）。

**| 03 |** 《刑法》第 319 條之 4 條規定，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意圖營利而犯前 2 項之罪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 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 2 項性影像者，亦同。

**| 04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就犯《刑法》第 28 章之 1，或以性影像犯《刑法》第 304 條、第 305 條、第 346 條之罪案件之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定 2 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下列事項：

**1** 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事項。

- 2 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3 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
- 4 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
- 5 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之事項。

前 2 項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為 1 年以下。違背法院依第 1 項或第 2 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停止羈押後，被告有違背法院依第 1 項或第 2 項所定應遵守事項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

| 05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犯保法》）第 36 條規定：前條規定，於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3 項但書或第 228 條第 4 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院、法官依該法第 101 條之 2 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情形，準用之。

---

| 06 | 《犯保法》第 41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違反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第 35 條、第 36 條所命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應遵守事項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

| 07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 180 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



#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 案例解析

- | 01 | 我國為配合《公政公約》保障人民隱私權、名譽權及人格權之宗旨，持續研議性影像犯罪之修法面向，已於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刑法》條文，新增第 319 條之 4 處罰意圖營利，藉由深偽（Deepfake）技術重製性影像，並於網際網路散布、播送之行為，做為我國杜絕人民隱私權、名譽權及人格權等權利遭侵擾、破壞之重要途徑，由此彰顯我國已落實《公政公約》之精神，且對於前揭權利之保護及履行，歷來不遺餘力。
- | 02 | 本案政男以深偽（Deepfake）技術，將玉秀的臉部影像與他人性愛影片合成；亦將其他公眾人物臉部影像及與玉秀性愛影片合成為擬真性極高之性愛影片，並散布於網際網路之行為，已侵害玉秀隱私權、人格權及名譽權，依《刑法》第 319 條之 4 第 3 項之規定，對政男最高可處 7 年有期徒刑。
- | 03 | 玉秀乃《刑法》第 28 章之 1 所列罪名之犯罪被害人，適用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犯保法》第 3 章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規定。法院、檢察官在對政男諭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可以依第 35 條第 2 項、第 36 條準用第 35 條第 2 項之規定核發「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可命其遵守一定事項，例如：禁止對玉秀之身體財產實施危害，或為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也可以禁止在無正當理由下接近玉秀所在或經常出入的場所特定距離。如果政男無正當理由違反法官、檢察官核發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將構成《犯保法》第 41 條規定之「違反保護令罪」，可處最高 3 年有期徒刑。
- | 04 | 此外，玉秀最迫切需要及時排除侵擾、破壞之關鍵，在於使深偽技術所重製之性影像能夠及時下架。對此，依照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準用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網路業者

在發覺有疑似本案遭深偽技術重製之性影像犯罪嫌疑情事時，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有關之網頁資料。因此，玉秀可依照上開規定至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網頁填寫相關資料申請，請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下架政男所合成之不實性影像，以保障自己的權利免遭非法破壞。

- | 05 |** 同時，法官、檢察官對政男核發「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時，也可以依照《犯保法》第 35 條第 2 項、第 36 條準用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命令政男必須提出或交付遭利用深偽技術合成的性影像，並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更可命政男必須向網站申請刪除該等影像，以達到及時斷絕被利用深偽技術合成的性影像繼續在網路之散布，進而促進前述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人人能確實保障自己，不受任何非法破壞，並對作出這種行為者有效的救濟辦法」意涵，以全面落實《公政公約》第 17 條宗旨。

主筆者  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 陳怡利、劉怡婷





#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篇〉

